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 標售 115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106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06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9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正  
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

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8月17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154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1月18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標號                             | 1   | 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4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21.90(2/60)  | 221.90(1/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5,624  | 47,81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黃麥(2/60)   | 葉慶洲(1/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   | 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5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0.94(2/60)   | 60.94(1/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6,261  | 13,13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黃麥(2/60)   | 葉慶洲(1/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5   | 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7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2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2.44(2/60)  | 202.44(1/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87,238  | 43,61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黃麥(2/60)   | 葉慶洲(1/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   | 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1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0.52(2/60)   | 841.20(2/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6,080  | 362,50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3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黃麥(2/60)   | 葉黃麥(2/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9   | 1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2 地號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41.20(1/60)  | 175.65(2/6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81,250   | 75,69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9,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慶洲(1/60)   | 葉黃麥(2/6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黃麥。</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1  | 1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段 733 地號  |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段 62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75.65(1/60)  | 12.73(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7,847  | 212,64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2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慶洲(1/60)   | 張金重(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葉慶洲。</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金重。</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3   | 1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西段 513 地號  | 臺中市后里區新中社段 77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5.03(1/1)   | 68.48(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85,850  | 122,71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9,000   | 1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柯張月英(1/1)  | 翁清泉(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柯張月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翁清泉。</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5  | 1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848-13 地號   |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段 114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9.00(1/10)  | 7.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三種住宅區  | 第三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28,115   | 155,45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3,000  | 1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李金(1/10)   | 林枝灝(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有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王李金。</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枝灝。</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17  | 1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豐原區柑宅段 463 地號  | 臺中市豐原區豐年段 108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22.12(1/1)   | 39.99(1/7)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甲種工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5,103,429   | 100,18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511,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周廷本(1/1)  | 張石齊(1/7)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周廷本。</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石齊。</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19   | 20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段 482 地號   | 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5-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6.00(1/2)   | 121.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河川區  |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66,272  | 232,32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7,000   | 2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員(1/2)  | 黃錦添(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員。</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錦添。</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1  | 2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段 587 地號  |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段 590-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2.04(1/8)  | 6.45(1/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94,186   | 17,3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坤山(1/8)  | 林坤山(1/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坤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坤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3  | 2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 678 地號  |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 70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45.00(1/1)   | 63.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171,204   | 1,555,69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918,000   | 15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洪新福(1/1)  | 洪新福(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有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5  | 2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 709 地號  | 臺中市太平區信平段 63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00(1/1)   | 72.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77,920   | 1,647,3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8,000  | 16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洪新福 (1/1)   | 洪新福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有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洪新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7  | 2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21 地號  |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2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7.00(53/456)  | 526.22(53/45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86,038   | 861,15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9,000  | 8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賴慶興 (53/456)  | 賴慶興 (53/45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賴慶興。</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賴慶興。</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29  | 3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20 地號  |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段 21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7.20(53/456)   | 285.67(53/45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4,513  | 467,49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4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賴慶興 (53/456)  | 賴慶興 (53/45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賴慶興。</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賴慶興。</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1  | 3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安區福東段 718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興安段 28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5(2/12)  | 681.67(2/3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892   | 157,54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89   | 1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卓顯照 (2/12)  | 陳啓明 (2/3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卓顯照。</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啓明。</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3  | 3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716 地號  | 臺中市龍井區東園段 71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47.42(6/125)   | 113.68(6/12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31,830   | 110,44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4,000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陳嫌 (6/125)   | 黃陳嫌 (6/12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嫌。</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嫌。</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5   | 3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 1075-1 地號  |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段 33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4.00(1/1)   | 1,139.89(1/5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第四種住宅區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44,800  | 87,54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5,000   | 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徐三 (1/1)   | 林水發 (1/5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徐三。</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水發。</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7  | 3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 827 地號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4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09.00(12/36)   | 62.16(1760/885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人行步道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03,546   | 84,0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41,000  | 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蔡松濤 (12/36)   | 林陳翹子 (1760/885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蔡松濤。</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39   | 4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49 地號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7.74(47/900)  | 143.12(1760/885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人行步道用地   | 第二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6,953   | 193,54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  | 2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陳翹子 (47/900)  | 林陳翹子 (1760/885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依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王田段 1243 至 1249、1257、1258 建號(重測後：王福段 26 至 31、34、32、33 建號)之建築基地。</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1  | 4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74 地號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7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3.37(122/290)  | 54.13(57/4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第二種住宅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38,496   | 50,67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4,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陳翹子 (122/290)  | 林陳翹子 (57/4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依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王田段 1243 至 1249、1257、1258 建號(重測後：王福段 26 至 31、34、32、33 建號)之建築基地。</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依本筆土地謄本其他登記項記載：(權狀註記事項)王田段 1243 至 1249、1257、1258 建號(重測後：王福段 26 至 31、34、32、33 建號)之建築基地。</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3   | 4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120 地號   | 臺中市大肚區王福段 12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9.73(47/900)  | 9.85(47/9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4,109   | 3,49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  | 35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陳翹子 (47/900)  | 林陳翹子 (47/9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陳翹子。</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5  | 4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6 地號   |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8.64(99/2880)   | 128.64(99/28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62,376   | 162,37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7,000  | 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水木 (99/2880)   | 楊水木 (99/28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水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水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7  | 4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7 地號   |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411.09(99/2880)   | 1,411.09(99/28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781,148   | 1,781,14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79,000   | 17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水木 (99/2880)   | 楊水木 (99/28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水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水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筆土地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49  | 5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8 地號   | 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 6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9.20(99/2880)   | 109.20(99/28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37,838   | 137,83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4,000  | 1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楊水木 (99/2880)   | 楊水木 (99/28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水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楊水木。</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1  | 5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 976 地號   | 臺中市外埔區蕃社段 73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6.93(1/1)  | 4.19(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3,454  | 13,40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0,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正香 (1/1)   | 柯萬富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正香。</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柯萬富。</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3   | 5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外埔區虎尾寮段 913 地號  | 臺中市外埔區虎尾寮段 91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5.56(1/1)   | 106.47(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1,162   | 144,79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1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趙浩 (1/1)   | 趙浩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趙浩。</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趙浩。</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5  | 5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段 1066 地號   |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段 108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1.29(1/1)  | 46.09(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第二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743,450   | 1,095,09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75,000  | 1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旂燦 (1/1)   | 張旂燦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旂燦。</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張旂燦。</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7  | 5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雅區永興段 162 地號  | 臺中市后里區金社庄段 36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4.41(3/21)   | 228.07(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道路用地  |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33,058   | 565,61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64,000  | 5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陳菊(3/21)   | 陳世宗(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陳菊。</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世宗。</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59  | 6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511 地號  | 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73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10.88(20/1440)   | 706.15(20/14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3,575  | 34,32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傳庚(20/1440)  | 林傳庚(20/14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傳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傳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61  | 62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清水區高北段 1020 地號   |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317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94.86(20/1440)   | 490.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3,219  | 15,141,0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1,51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傳庚(20/1440)  | 吳枝(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林傳庚。</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吳枝。</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3  | 6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段 673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段 34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9.18(1/8)   | 495.38(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740  | 45,17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管運福(1/8)  | 朱連昌(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管運福。</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朱連昌。</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5   | 6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71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7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02(12/216)  | 58.02(9/216)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314   | 7,73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00  | 774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喜(12/216)   | 黃阿來(9/216)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喜。</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阿來。</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7   | 6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155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75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51.04(1/6)  | 82.41(36/1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40,554  | 52,74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5,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安(1/6)  | 陳阿斗(36/1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黃安。</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斗。</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69  | 7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362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新七分段 67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1.06(1/8)  | 5.14(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0,424  | 3,70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37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劉昌印(1/8)  | 劉昌印(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昌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劉昌印。</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1  | 7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 162 地號   | 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 16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9.80(1/1)  | 3.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1,776  | 9,3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000   | 936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傅玉蘭(1/1)  | 傅玉蘭(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傅玉蘭。</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傅玉蘭。</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3  | 7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萬安段 814 地號   | 臺中市外埔區上廍子段 104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56(1/4)  | 291.52(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商業區   |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5,814  | 99,11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7,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賴耀儒(1/4)  | 陳盤銘(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賴耀儒。</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陳盤銘。</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標號                             | 75  | 76  |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大雅區西員寶北段 307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210-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2.88(1/3)  | 710.00(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33,712   | 230,7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4,000  | 2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江梅龍(1/3)  | 羅木德(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江梅龍。</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羅木德。</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7  | 7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神木段 532 地號  |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段 56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9.96(1/3)   | 358.97(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29,960   | 394,86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3,000  | 4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廖慶德(1/3)  | 吳阿海(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廖慶德。</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吳阿海。</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79  | 8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段 568 地號  | 臺中市大安區南安段 898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58.97(1/4)   | 6,185.45(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4,867   | 6,803,99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0  | 68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阿漢(1/4)  | 莊徐秀英(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有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吳阿漢。</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莊徐秀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9.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81  | 82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591-26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59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765.00(1/1)   | 545.70(132/79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367,200   | 19,1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7,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賴玉柱(1/1)  | 鄧龍鳳(132/79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賴玉柱。</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li> <li>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li> <li>9.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83  | 84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0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2.58(132/7920)  | 11,401.85(132/79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2,690  | 399,06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   | 4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鄧龍鳳(132/7920)   | 鄧龍鳳(132/79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85  | 86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4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7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55.20(132/7920)  | 640.58(132/79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5,312  | 38,43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2,000   | 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鄧龍鳳(132/7920)   | 鄧龍鳳(132/79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87  | 88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59-2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0-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96.93(132/7920)  | 22.21(132/79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6,893   | 77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689   | 78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鄧龍鳳(132/7920)   | 鄧龍鳳(132/79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  |   |   |
|--|---|---|
| 標號   | 89  | 90  |
| 不動產標示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2-1 地號   |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 766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96(132/7920)  | 328.46(132/792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或非都市土地使用<br>分區及使用地類別<br>(僅供參考) | 保護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04   | 11,49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br>(元)                             | 1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鄧龍鳳(132/7920)   | 鄧龍鳳(132/792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繼承人姓名：鄧龍鳳。</li> <li>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li> <li>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li> <li>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li> <li>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li> <li>7. 不點交。</li> </ol> |